

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告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九寨沟支公司：

本院受理（2025）粤 0783 民初 2013 号原告邝锡焕诉被告刘永建、成都晟恩物流有限公司、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九寨沟支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本院依法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

一、被告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九寨沟支公司应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 22140 元给原告邝锡焕；二、被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市分公司应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 2833.91 元给原告邝锡焕；三、驳回原告邝锡焕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 1910.84 元（此款原告邝锡焕已预交），由原告邝锡焕负担案件受理费 1345.65 元，由被告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九寨沟支公司负担 501.05 元；由被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市分公司负担 64.14 元（经原告同意，该款由被告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九寨沟支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市分公司直接支付给原告邝锡焕）。

自公告之日起，3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特此公告。

开平市人民法院
二〇二五年七月九日

